

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 预警警示（3.1版）规则及常见问题解答

目录

- 一、预警警示总体情况及变化
- 二、预警警示详细规则
- 三、平台常见问题解答

第一部分

预警警示总体情况及变化

（一）预警警示（3.0版）实施情况



预警警示3.0上线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预警警示功能（3.0版）上线试运行等工作的通知》，**2022年9月10日**，预警警示3.0版正式上线，设置实名制预警7项，警示6项；工资分账预警5项，警示6项。



预警警示3.0效果

预警警示功能3.0上线后，截至目前，共产生预警警示40.9万余条，共扣诚信分2.3万分。（平均每月产生1.1万条预警警示，每月扣诚信分650分）

（二）最新预警警示（3.1版）通知的解读

预警警示功能（3.1版）优化了实名制预警规则4项、实名制警示1项、工资分账预警1项，新增了实名制预警5项、实名制警示2项，删除了实名制预警1项（工人多地同时考勤预警）、工资分账预警2项（工资专户余额不足预警、工人日均工资与实际相比明显偏高预警）。实名制预警警示的**整改期限均由5天增加到了7天**。共计实名制预警11项，警示8项，工资分账预警3项，警示6项。

对于**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处理**实名制预警超期（整改期限为7个自然日）或触发实名制警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印发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的通知》（穗建质〔2021〕462号）等有关规定向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推送**责任企业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自2025年6月1日起，平台上线运行**预警警示规则（3.1版）**，原预警警示规则（3.0版）不再适用。**2025年6月1日前产生的预警警示，按照原有预警警示规则（3.0版）处理；2025年6月1日及之后产生的预警警示，按照新规则处理**。2025年6月1日至30日为预警警示功能（3.1版）的**试运行过渡期**，平台发出的**新增实名制预警警示项目（SY8、SY9、SY10、SY11、SS7、SS8）**，**不推送**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各单位应在运行过渡期充分学习掌握相关规则和办理流程。。

第二部分

预警警示详细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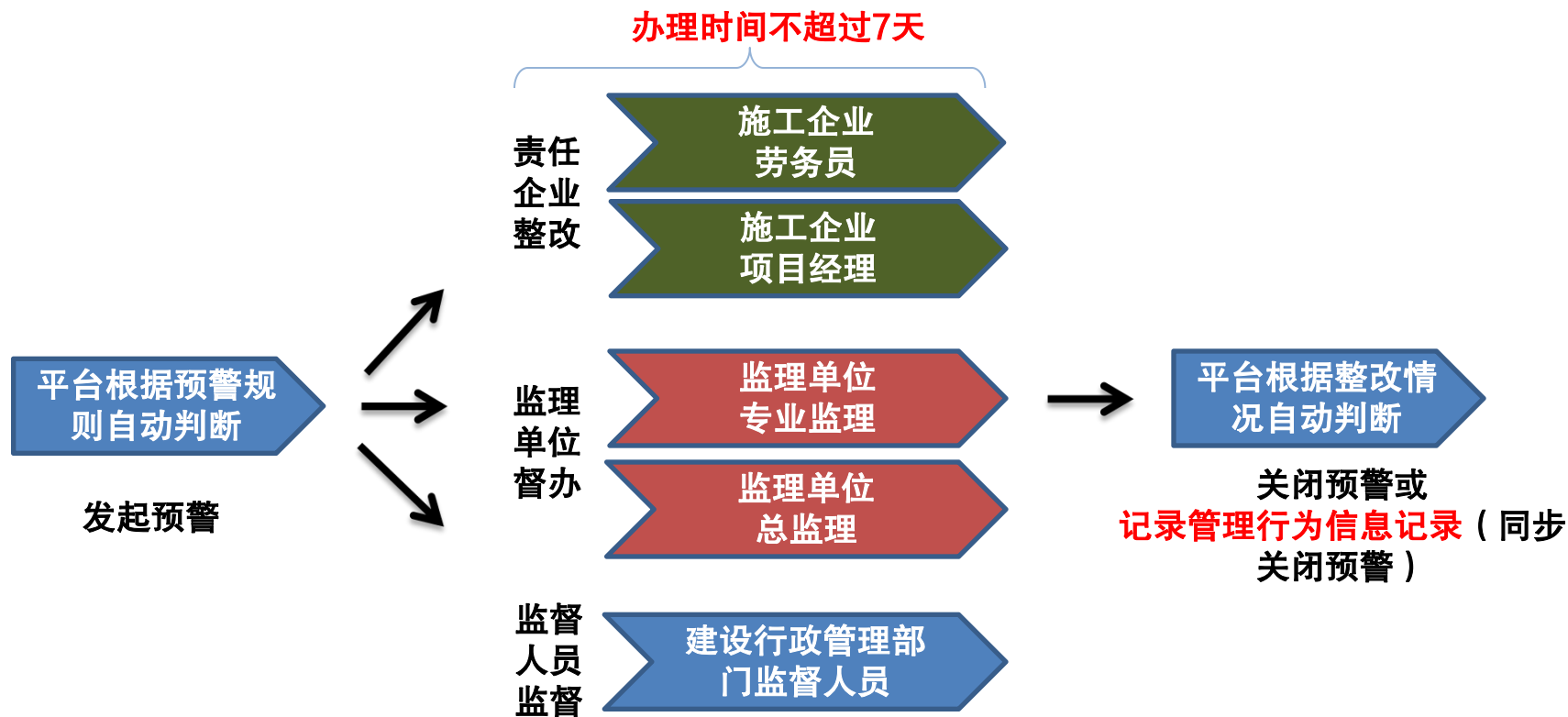
(一)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1	管理人员或工人长期无考勤信息	每天	登记在场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工人 超过一个月 无考勤信息。	——	项目经理、劳务员	——	A流程	未改动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1	管理人员或工人长期无考勤信息	7天	将 超过1个月 无考勤人员退场，或者要求该人员立即打卡考勤，并推送考勤信息到平台。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A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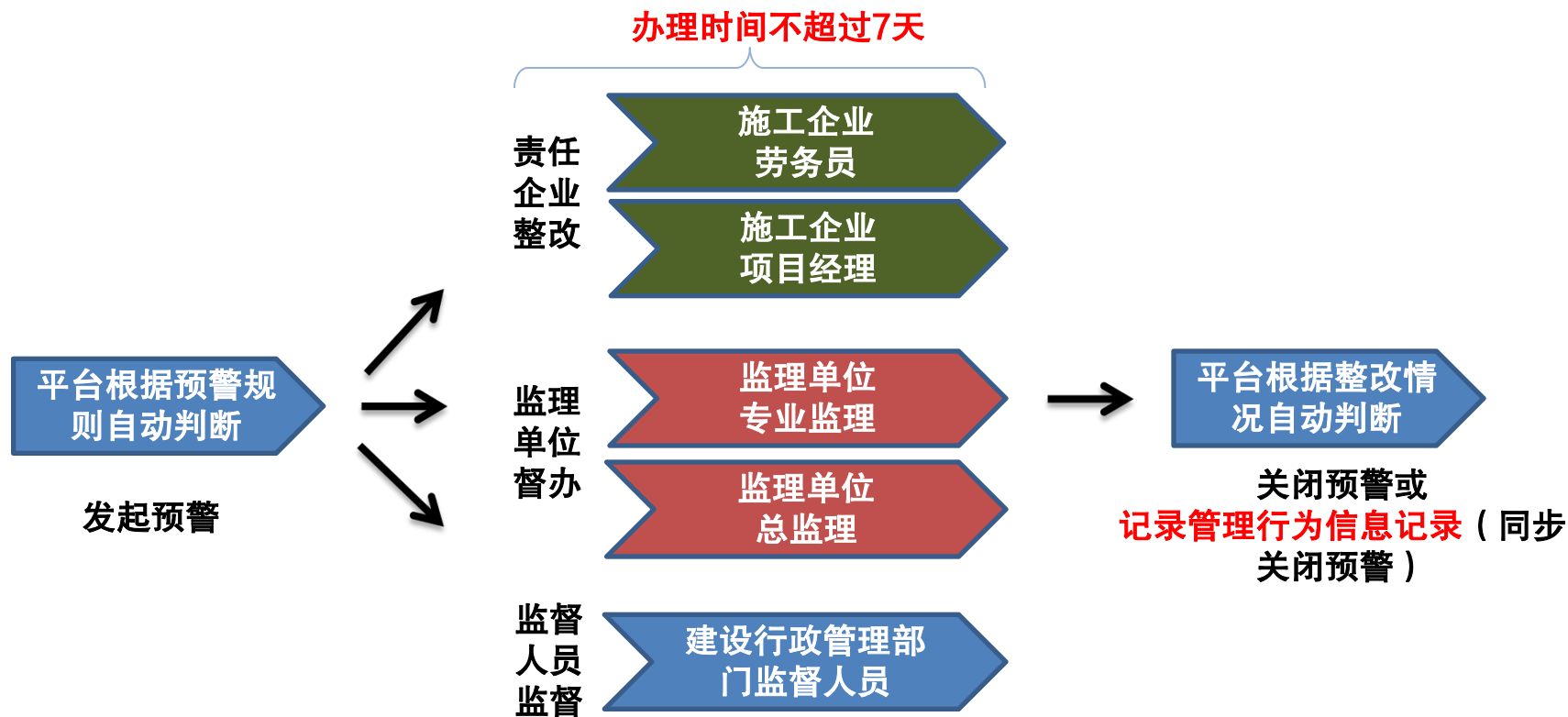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2	考勤不完整	每天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考勤数据有 5%（不含） 以上没形成闭环，只有进场考勤或只有出场考勤。	——	项目经理、劳务员	——	A流程	优化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2	考勤不完整	7天	预警产生后， 7天内累计至少有4天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考勤数据没形成闭环的， 低于或等于5% 。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A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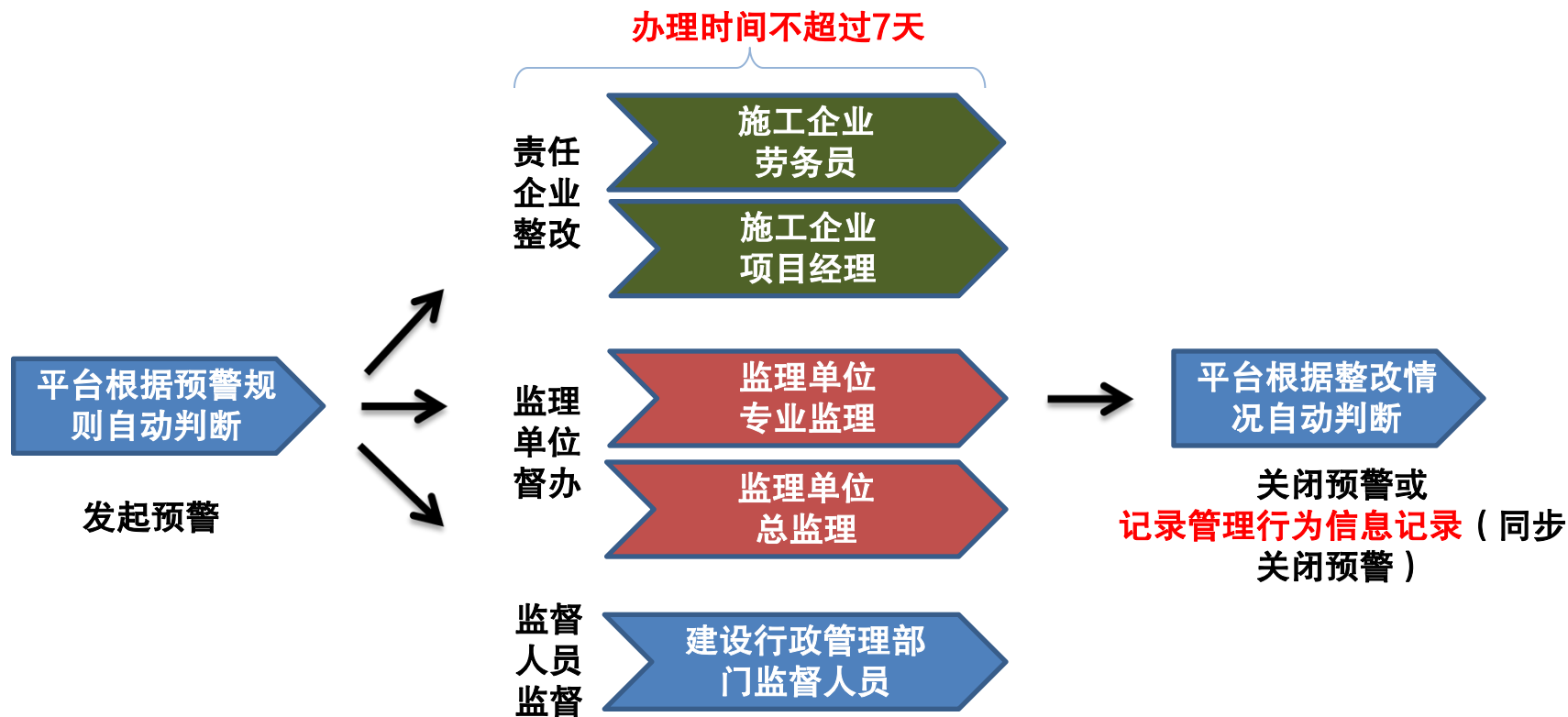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3	未上传月考勤表	每月	每月15日（含）前，未上传上个月考勤表（有签字的扫描件）。	——	项目经理、劳务员	——	A流程	未改动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3	未上传月考勤表	7天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实名制—考勤月报模块”上传月考勤表。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7天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A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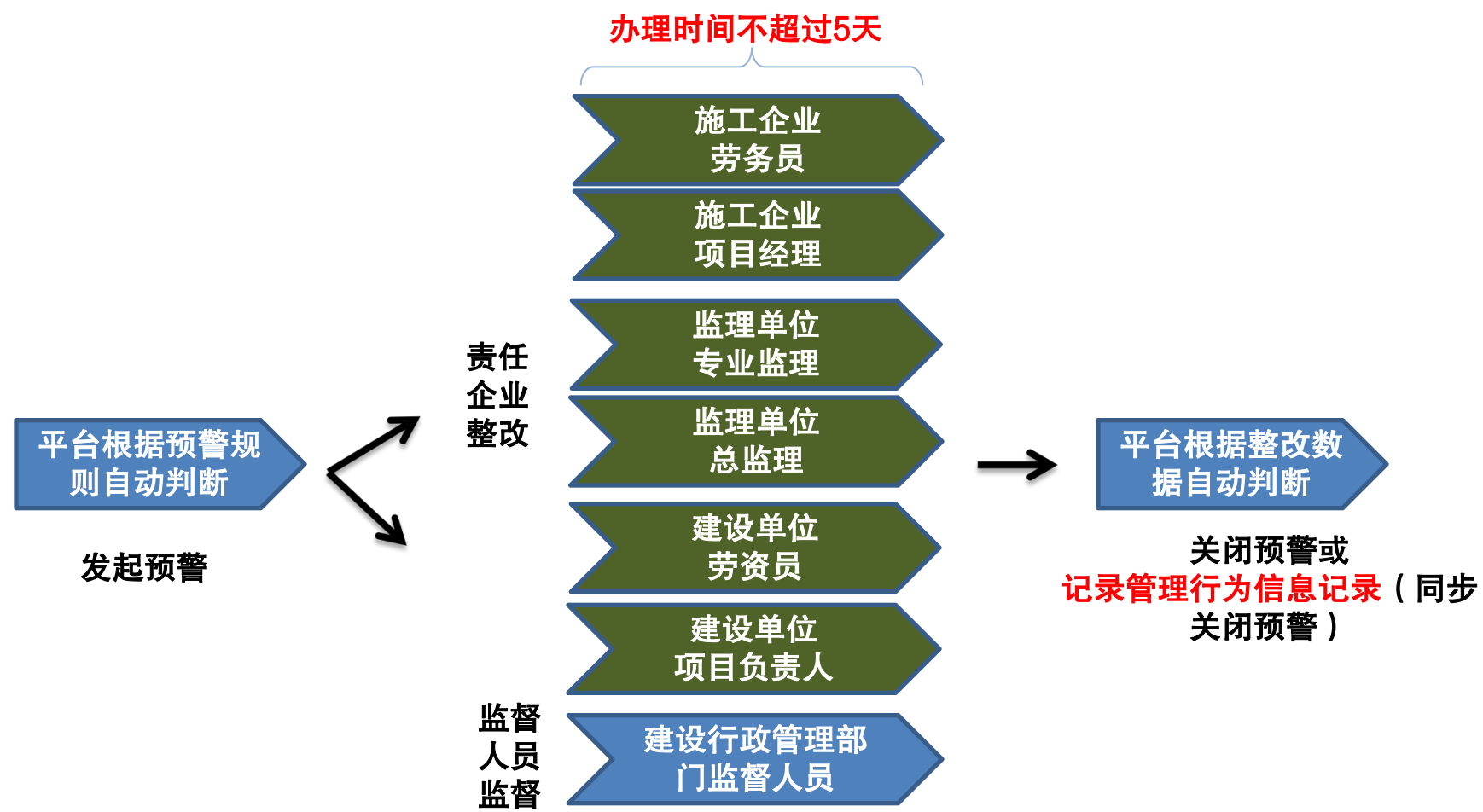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4	未完善工程关键信息登记	每天	安监进场（平台首次调整为正在施工状态）7天内未在平台完善工程关键信息登记。（关键信息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项目负责人、劳资员	项目经理、劳务员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B流程	优化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4	未完善工程关键信息登记	7天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实名制—管理人员模块 ”登记完善工程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B流程）



- 流程说明：
-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3.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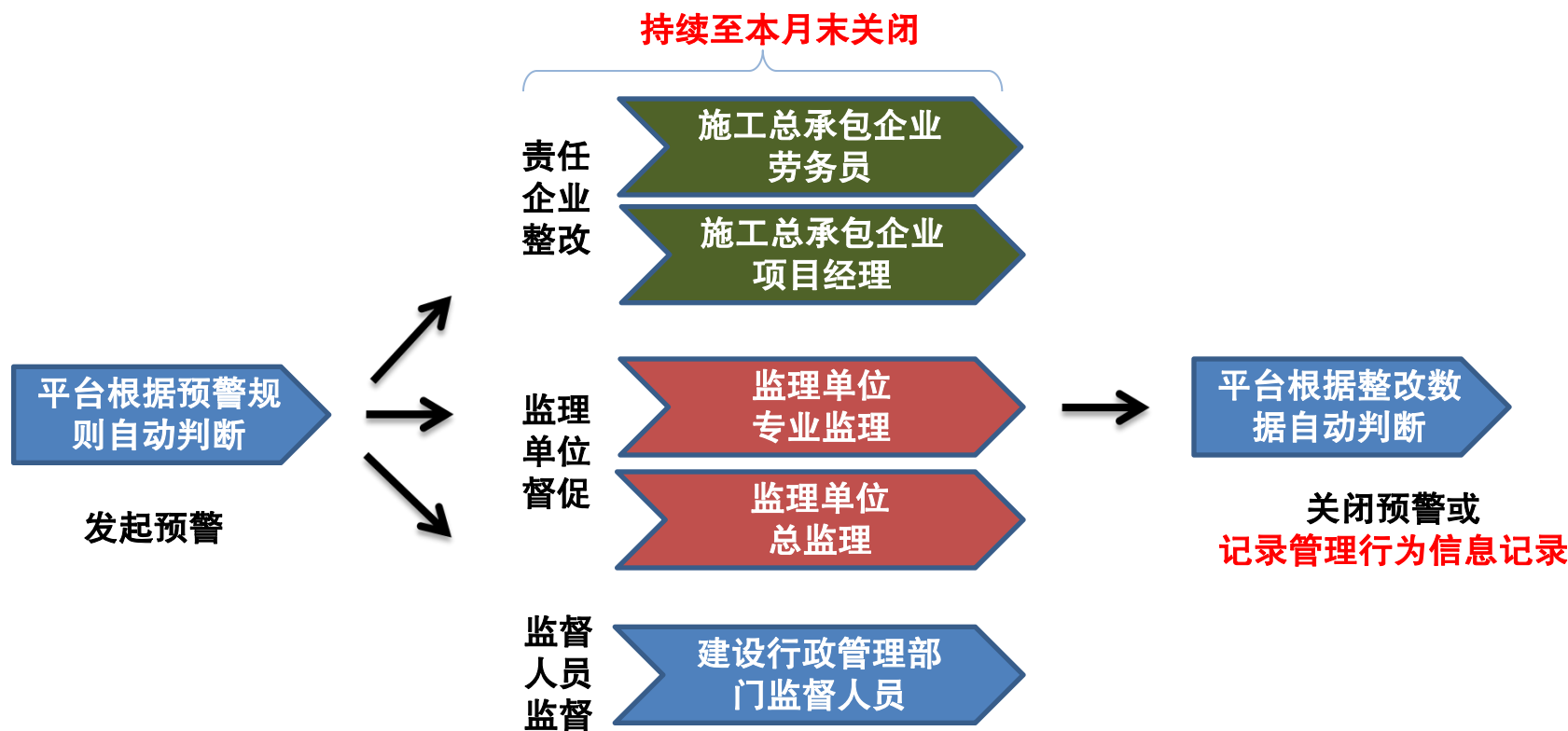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5	在建工程一个月内累计3天缺少考勤记录	每月	在建工程（工程登记有在场工人）本月 累计3天缺少考勤记录 。本预警一经产生， 将持续至本月末关闭 。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	——	C流程	优化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5	在建工程一个月内累计3天缺少考勤记录	7天	在规定时间内（自考勤日起3天内）据实补推考勤数据（如有），或者保持每天有工人考勤直至本月结束。本预警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自动关闭。	预警产生后， 本月内再出现任何1天缺少工人考勤记录的情况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C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2. 本预警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自动关闭。
3. 预警持续过程中，责任企业应确保本工程（项目经理）每天打卡考勤直至本月结束，否则只要新增1天工程无考勤记录（或新增1天项目经理缺勤记录），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6	核心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时间不达标	每月	项目经理本月 累计缺勤6天 ，总监理工程师本月 累计缺勤12天 （可关联其监管的多个工程，最多不超过3个）。 本预警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关闭。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缺勤启用 C流程 ；总监理缺勤使用 D流程	优化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6	核心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时间不达标	7天	在规定时间内（自考勤日起3天内）据实补推考勤数据（如有），或者相关核心管理人员保持每天考勤直至本月结束。本预警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自动关闭。	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本月内项目经理 再缺勤1天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如果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监理单位的：预警产生后，本月内总监理工程师在其关联工程（ 最多关联3个工程 ） 再缺勤1天 ，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

实名制预警流程（D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本预警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自动关闭。
3. 预警持续过程中，责任企业应确保总监理工程师每天打卡考勤直至本月结束，否则只要新增1天总监理工程师缺勤记录，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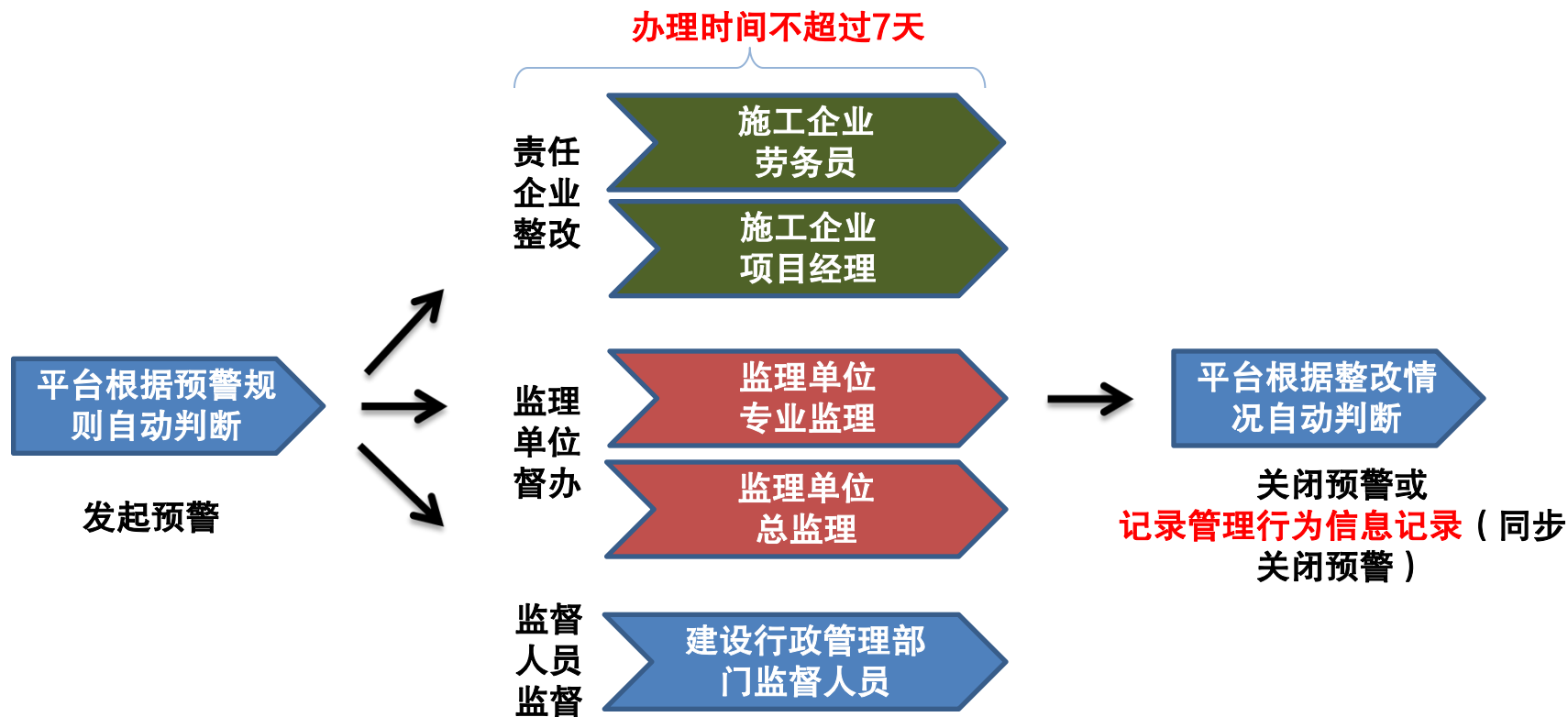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7	未填写工程款登记表	每月	每月15日前未填写上月工程款收入登记表以及工程款支出登记表（缺一不可）。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	——	A流程	新增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7	未填写工程款登记表	7天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进度款收入登记表”填写本月工程进度款收入登记。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7天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A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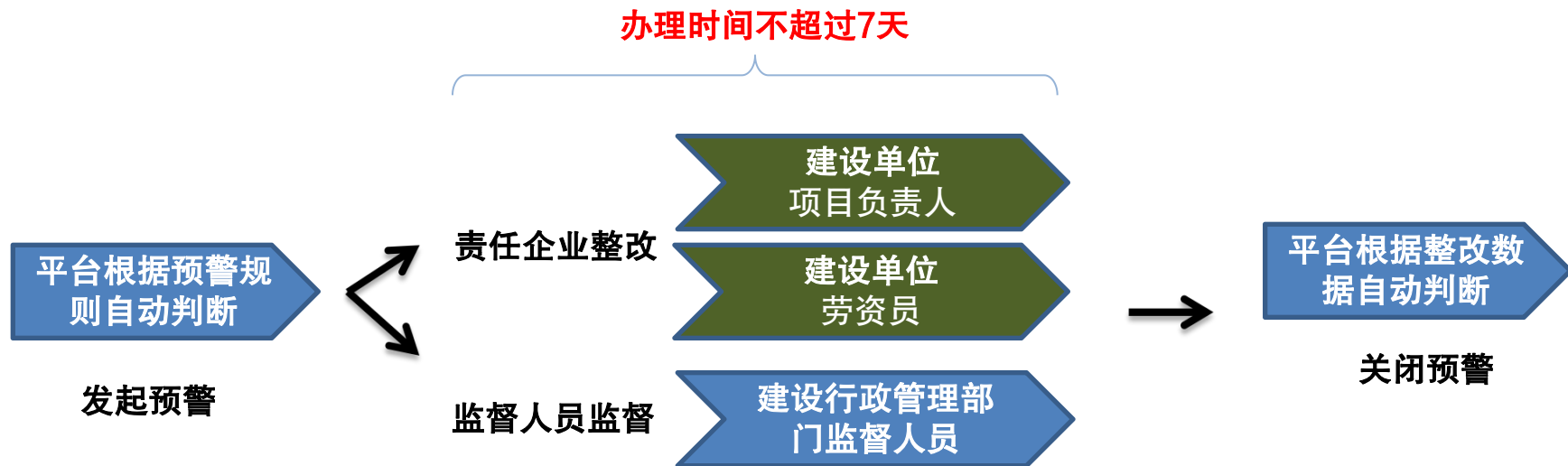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8	连续3个月未拨付工程款	每月	连续3个月工程款拨付记录中实收工程款为0。	项目负责人、劳资员	——	——	E流程	新增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8	连续3个月未拨付工程款	7天	建设单位应按时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拨付情况在“项目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进度款收入登记表”填写或更改工程进度款收入登记后，截至当前3个月内工程款收入不为0。	——

实名制预警流程（E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7天。
3.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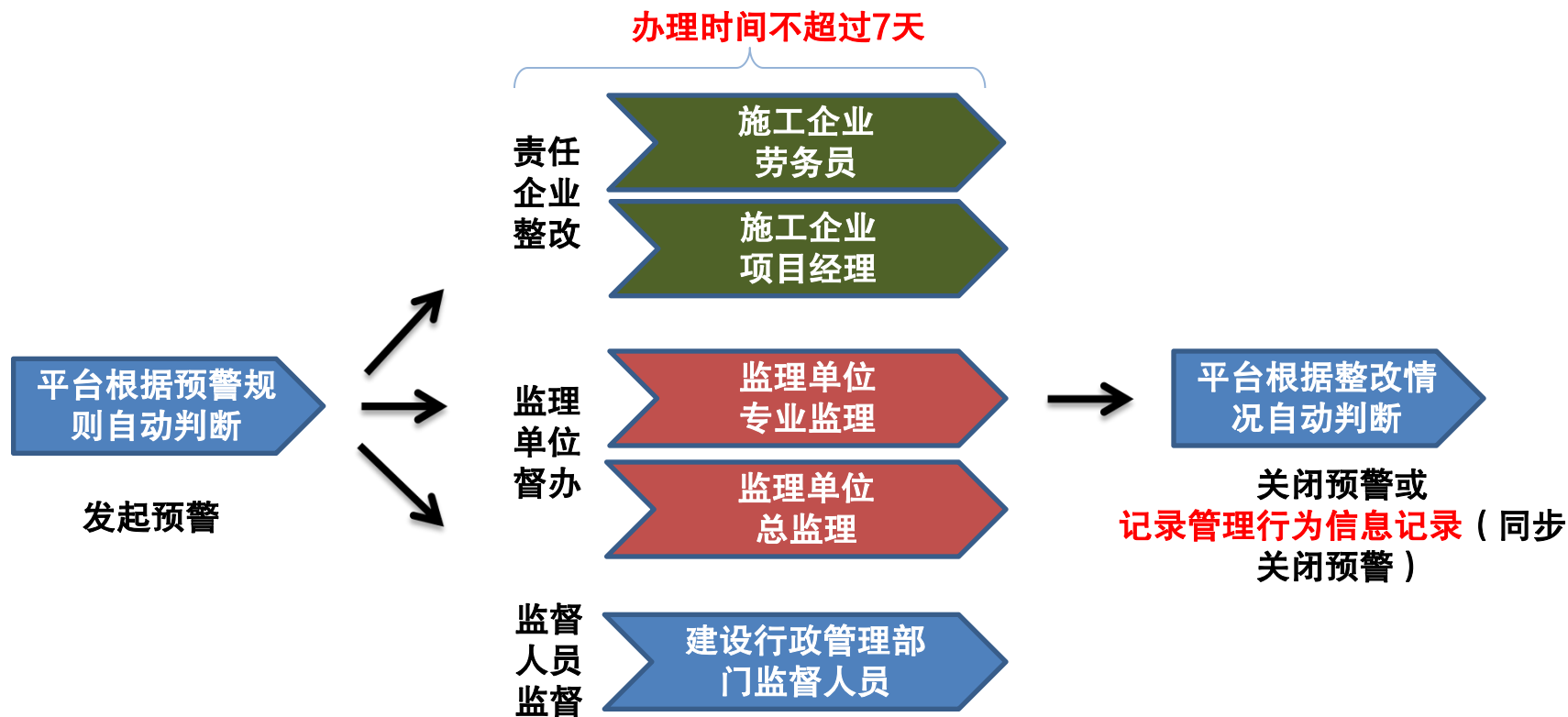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9	未按要求安装AI视频设备	每天	2024年6月1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建项目 首次调整为正在施工状态15天内 ，未按要求安装AI视频设备，未推送AI视频监控数据。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	——	A流程	新增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9	未按要求安装AI视频设备	7天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要求安装AI视频设备，并将AI视频监控数据成功推送至平台。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A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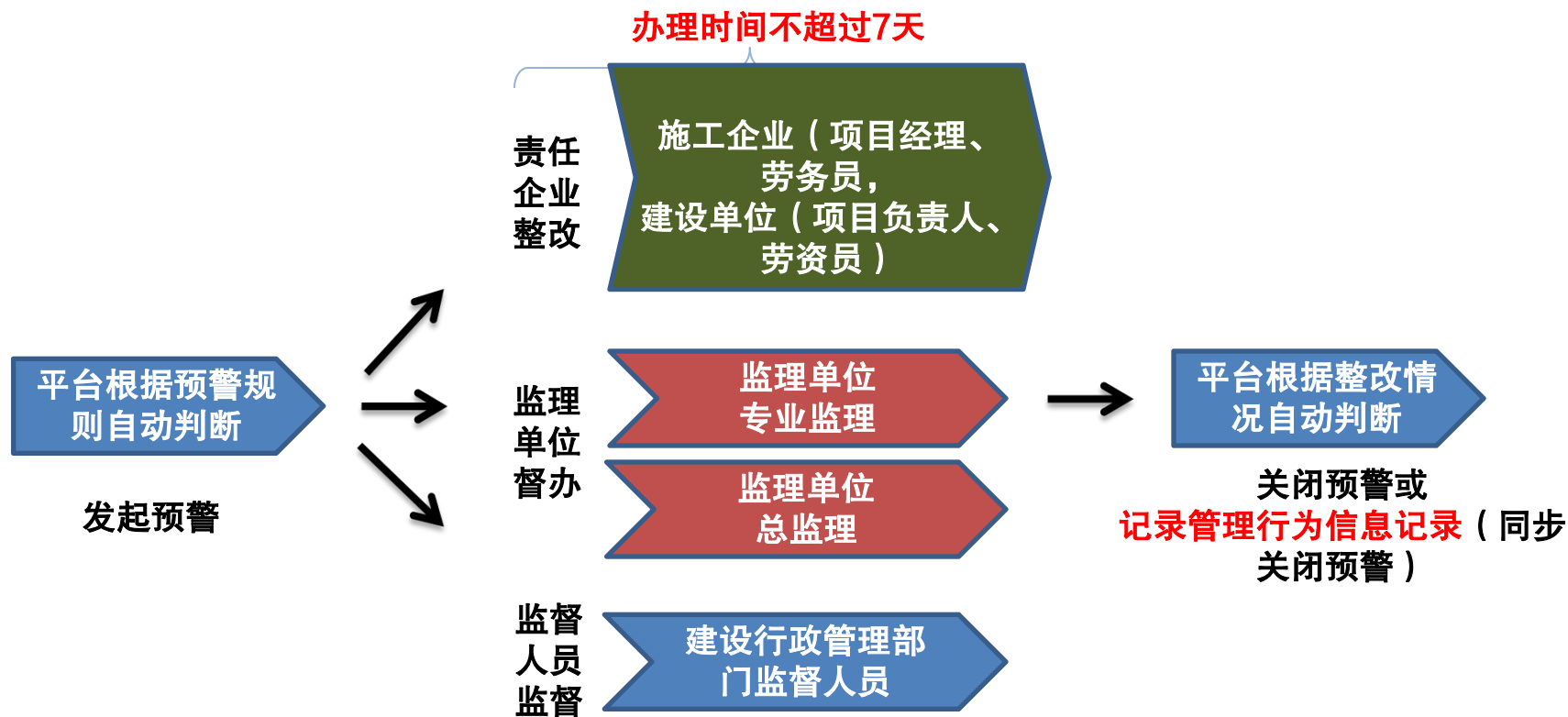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10	未完成人工费用申报	每月	每月15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平台提交人工费用申报申请。	项目负责人、劳资员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劳务员	——	F流程	新增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10	未完成人工费用申报	7天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资分账—人工费用申报及拨付记录登记”提交当月人工费用申报。	限期未整改，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责任单位为总承包单位的，监理单位未在7天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预警流程（F流程）



流程说明：

- 1.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督办/监督工作。
- 2.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责任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3.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4.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或对相关单位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并同步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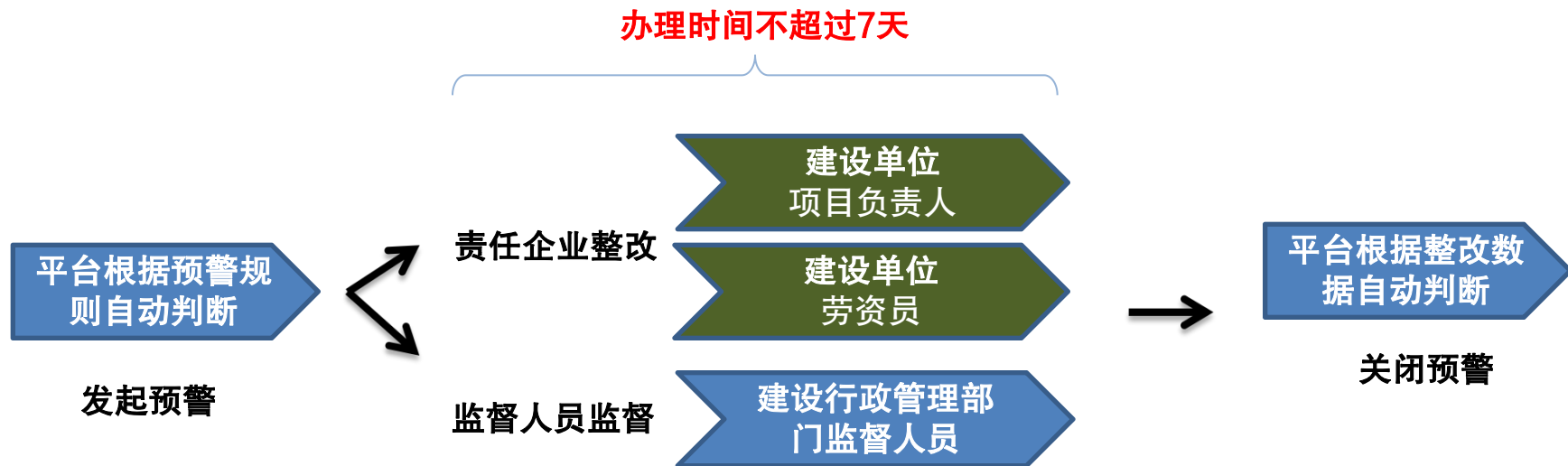
实名制预警规则（住建部分11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Y11	未拨付人工费用或者实际拨付人工费用偏低	每月	每月1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少于申报参考人工费用最低值。	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	——	——	E流程	新增

编号	预警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Y11	未拨付人工费用或者实际拨付人工费用偏低	7天	拨付人工费用到施工总承包工资专户，拨付到账且流水信息推送到平台，使本月专户余额最大值大于或等于当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参考人工费用最低值。	--

实名制预警流程（E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7天。
3.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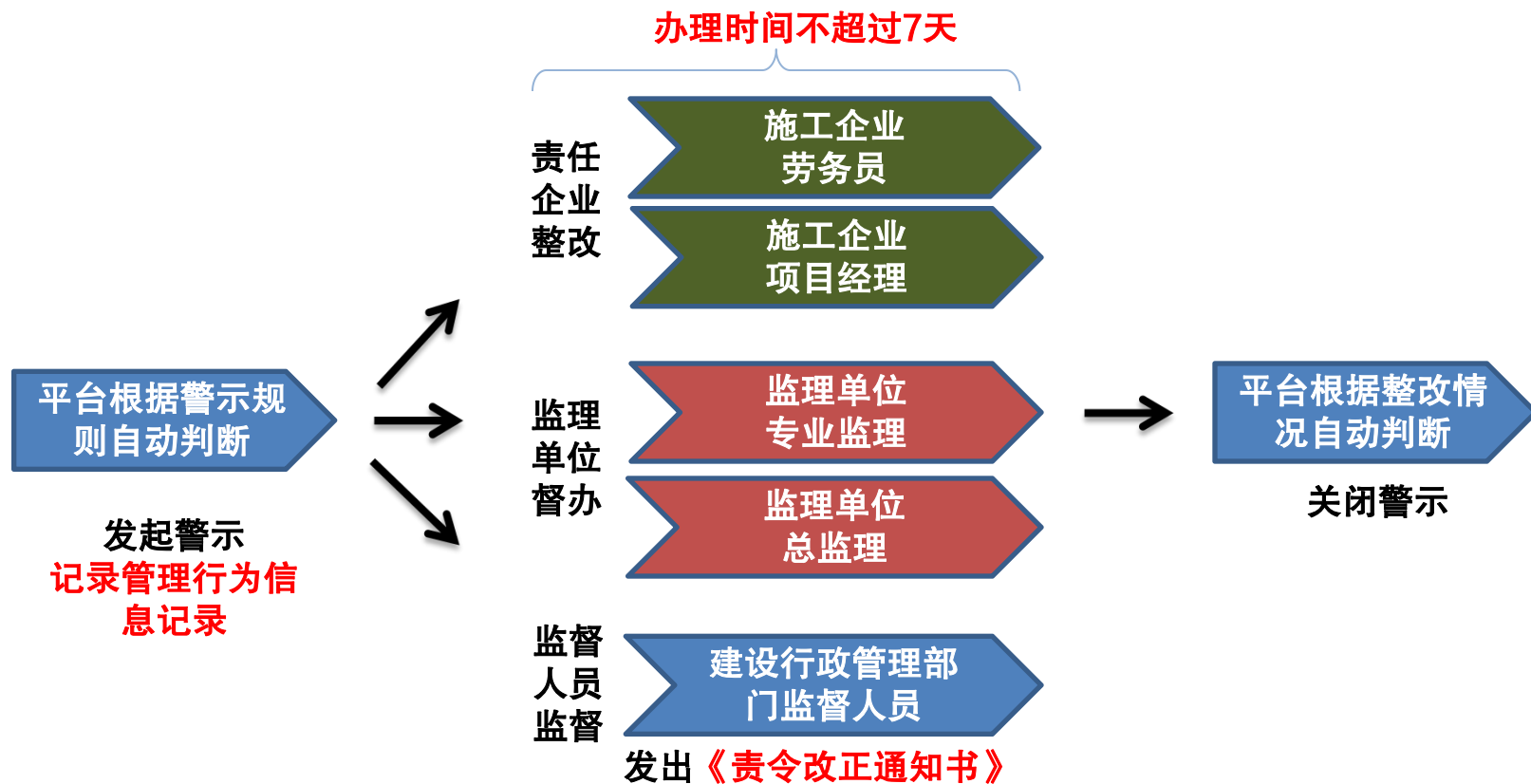
(二) 实名制警示规则（住建部分8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S1	未登记实名制信息（平台根据数据产生）	每天	安监进场（以在平台首次调整为正在施工状态为准）后7天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平台登记工人实名信息。	项目经理、劳务员	——	G流程	优化

编号	警示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S1	未登记实名制信息（平台根据数据产生）	7天	在平台实名登记 不少于1名工人 。	警示触发，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且责任单位超期未整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警示流程（G流程）



流程说明：

1. 警示产生同时平台对施工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人员给**责任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责任企业应根据警示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完成整改的进行标记。
3.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4. 监督员可以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对未按时处理警示的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5.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警示，实现警示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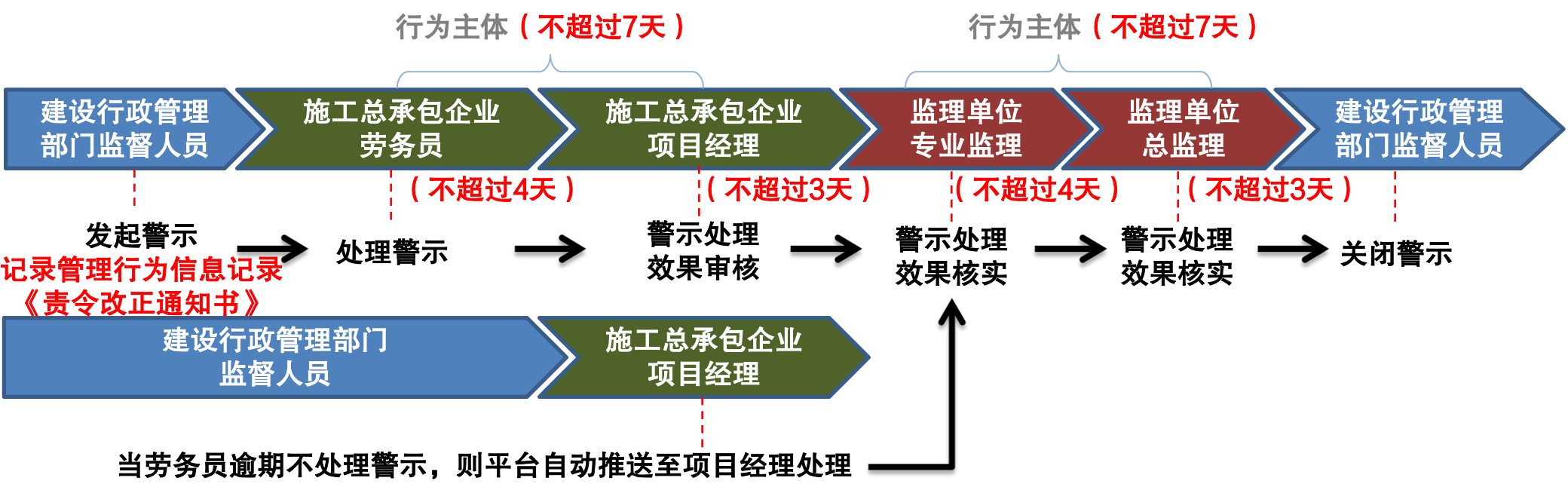
实名制警示规则（住建部分8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S2	现场检查中发现有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工人任何一人未落实实名制登记	不定期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或工人在施工区域内上班但没有在平台进行实名登记。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	H流程	未改动
SS3	现场检查中存在正在作业的管理人员、工人无考勤记录	不定期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或工人在施工区域内上班但没有考勤入场记录。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	H流程	未改动
SS4	现场检查中存在分包企业未登记进场信息	不定期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分包企业已进场，但未在平台登记该分包企业信息。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	H流程	未改动
SS5	现场检查中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不定期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工地现场未按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设立情况不符合规定。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	H流程	未改动

编号	警示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S2 SS3 SS4 SS5	——	7天	由施工企业填写情况说明，监督人员审核通过后，人工进行关闭。	警示触发，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监理单位未在 7天 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警示流程（H流程）



- 流程说明：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发起警示，同时会给责任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平台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4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3天时间处理）。
 - 监理单位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4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理（有3天时间处理）。如监理单位超时处理，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监督员应对未按时处理警示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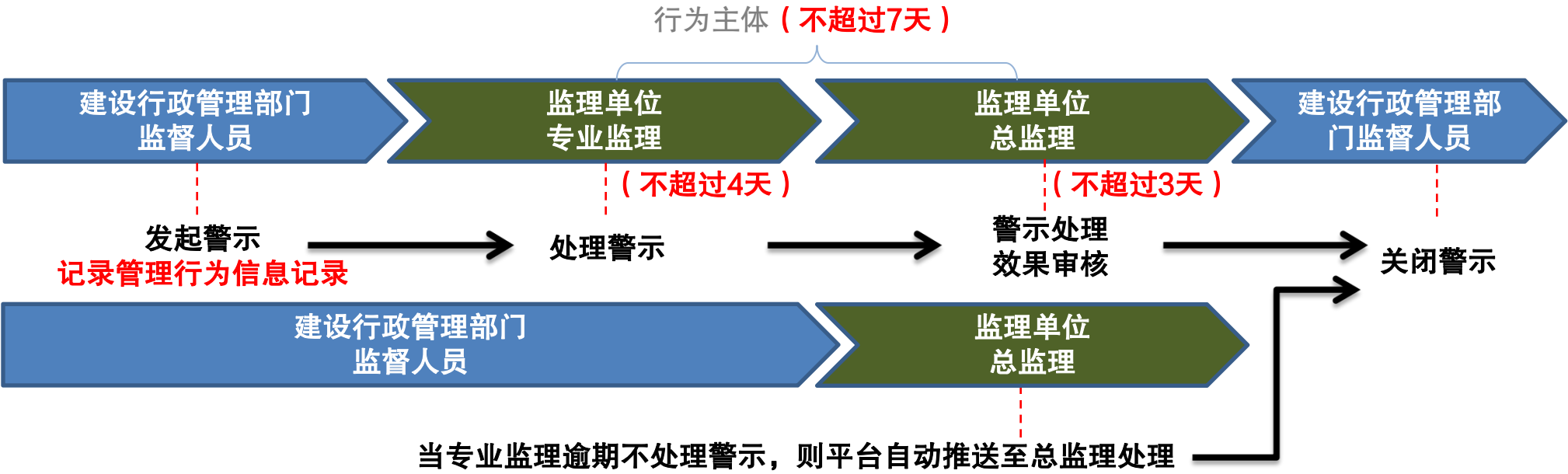
实名制警示规则（住建部分8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S6	监理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	不定期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工地实名制存在问题，监理单位未落实监理责任。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J流程	未改动

编号	警示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S6	监理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	7天	由监理单位填写情况说明，监督人员审核通过后，人工进行关闭。	警示触发，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警示流程（J流程）



流程说明：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发起警示的同时，平台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监理单位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4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理（有3天时间处理）。
- 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警示处理工作，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监督员应对未按时处理警示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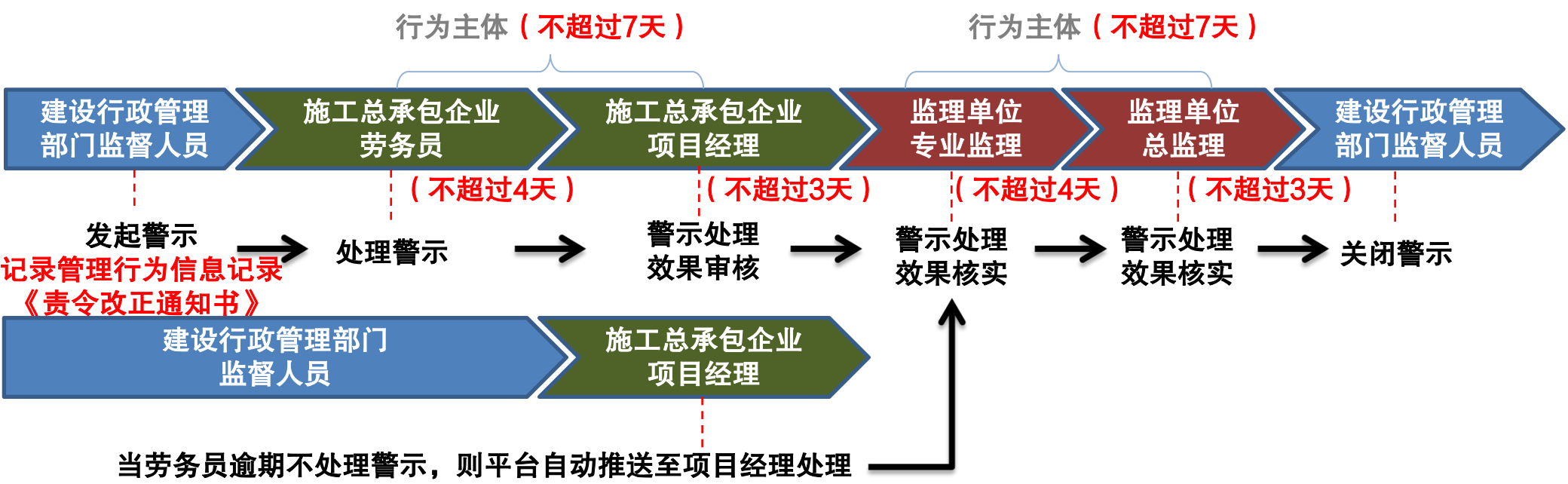
实名制警示规则（住建部分8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S7	考勤数据造假	不定期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存在人员考勤数据造假的情况。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企业造假是H流程； 监理单位造假是J流程	新增

编号	警示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S7	考勤数据造假	7天	由责任企业填写情况说明，监督人员审核通过后，人工进行关闭。	警示触发，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监理单位未在7天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实名制警示流程（H流程）



- 流程说明：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人员发起警示，同时会给责任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平台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4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3天时间处理）。
 - 监理单位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专业监理4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总监理（有3天时间处理）。如监理单位超时处理，平台将对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监督员应对未按时处理警示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实名制警示规则（住建部分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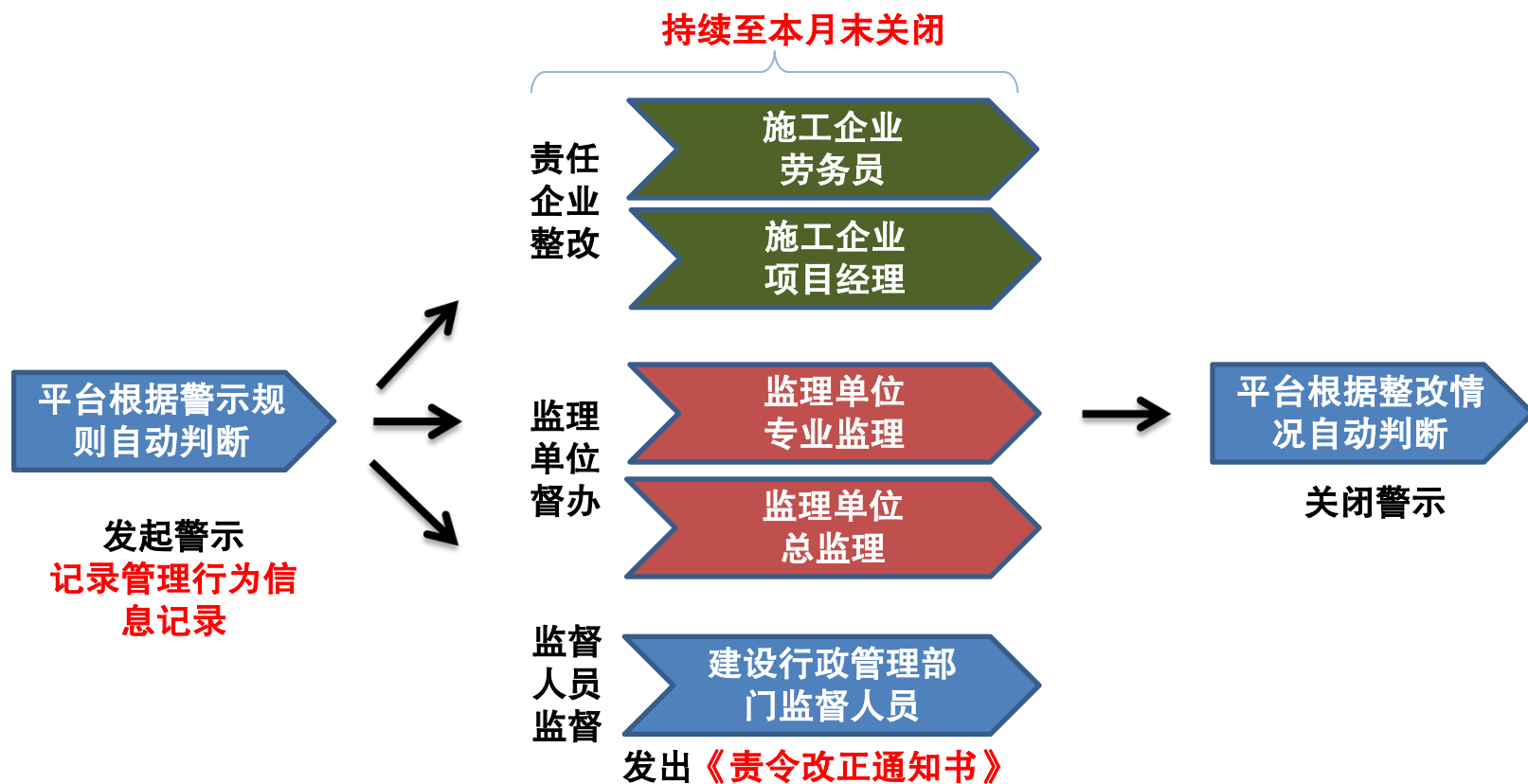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与原3.0版预警警示对比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SS8	AI视频设备计算进出场人数与实际考勤进出场人数不符	每天	本月 累计出现4天 由AI视频监控设备识别的进出场人数与实际考勤人数相比差距 大于30% ，且差距人数 大于等于25人 的。	项目经理、劳务员	——	K流程	新增

编号	警示名称	整改期限	关闭条件	限期未整改结果
SS8	AI视频设备计算进出场人数与实际考勤进出场人数不符	7天	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实名制登记考勤工作，杜绝未实名登记的工人进入工地， 保持进出场人数与实际考勤人数 相比差距 小于等于30% ，直至本月最后一天。本警示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自动关闭。	警示触发，对责任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监理单位未在7天内填写监理工作内容的，对监理单位记录1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 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AI视频监控设备识别进出人数}-\text{考勤人数}|}{\text{考勤人数}}$$
- 例：工程某天有100人（含工人、管理人员）考勤进入工地，AI视频监控设备识别到140人，差异率为 $\frac{|140-100|}{100}=40\%>30\%$ ，且差距人数为40人大于25人，记录一天不符合要求，累计出现4天不符合要求，平台自动对总包单位发起警示。

实名制警示流程（K流程）



流程说明：

1. 警示产生同时平台对施工企业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人员给**责任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本警示一经产生，将持续至本月末自动关闭。
3. 责任企业应根据警示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实名制登记考勤工作**，杜绝未实名登记的工人进入工地，保持进出场人数与实际考勤人数相比差距小于等于30%，直至本月最后一天。
4. 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责任企业整改，总监理与专业监理至少1人在流程中填写监理工作内容，超过**7天**未填写且责任企业未完成整改的，平台将监理单位记录一条**管理行为信息记录**。

(三) 工资分账预警规则（人社部分3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施工企业	
ZY1	分包未完成总包代发	每天	分包企业进场15天（含进场当天）后或者分包企业登记工人实名信息7天（含完成实名信息登记当天）后，未完成总包代发申请流程	项目经理、劳务员	L流程

编号	关闭条件	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规则
ZY1	1.完成总包代发申请流程。 2.满足以上条件后，平台第二天自动关闭预警。	_____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L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7天。
3.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工资分账预警规则（人社部分3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施工企业	
ZY2	未上传工资确认表	每天	银行推送施工企业工资发放信息15天（含推送当天）后，施工企业未上传工人月工资确认表。	项目经理、劳务员	M流程

编号	关闭条件	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规则
ZY2	1.在 工资分账功能模块 上传对应的工资表附件。 2.满足以上条件后， 平台第二天自动关闭预警。	_____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M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7天。
3.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预警，实现预警流程的闭合。

工资分账预警规则（人社部分3条）

预警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预警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预警对象	处理流程
				施工企业	
ZY3	工人日均工资与实际相比明显偏低	每天	根据某工人的考勤天数计算，施工企业给该工人发放的日均工资金额低于180元。（工人月工资除以考勤天数<180元/天）	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劳务员	N流程

编号	关闭条件	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规则
ZY3	1.施工企业填写情况说明后，监督员审核通过，可人工进行关闭。 2.施工企业通过平台给工人补发工资，使工人日均工资不低于180元（工人月工资除以考勤天数≥180），平台第二天自动关闭预警。 3.有以上两种关闭预警的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即可。	_____

工资分账预警流程（N流程）



流程说明：

1. 预警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预警问题及时填写处理意见或者整改，超过7天未处理的，平台将自动把预警信息推送到人社部门监督人员。
3. 在7天整改时间内，平台对责任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判断，判断满足条件则关闭预警，或者人社部门监督人员可以根据责任企业填写的处理意见进行核实，选择关闭预警或对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四) 工资分账警示规则（人社部分6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警示对象 (施工企业)	处理流程
ZS1	未开立工人工资分账专用账户	每天	施工企业登记工人实名信息15天后，平台未收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劳务员	0流程

编号	关闭条件	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规则
ZS1	1.施工企业前往银行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推送到平台。 2.满足以上条件后，平台第二天自动关闭警示。	_____

工资分账警示流程（0流程）



流程说明：

1. 警示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警示问题及时整改，超过7天未处理的进行标记。
3. 人社部门监督人员可以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对未按时处理警示的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4. 最终平台会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自动判断关闭警示，实现警示流程的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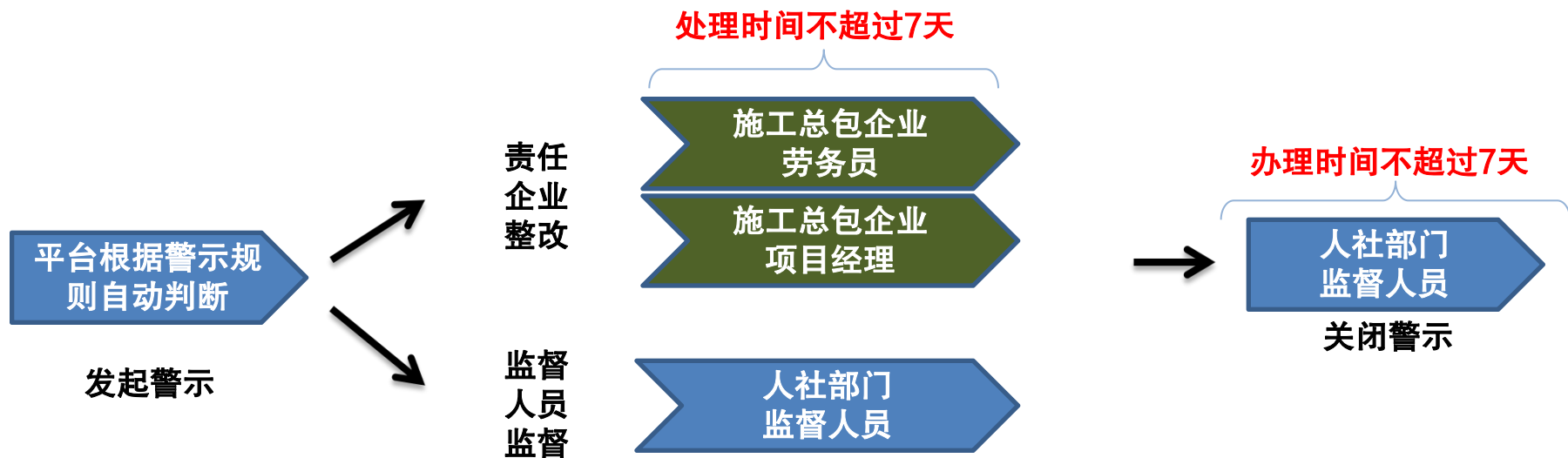
工资分账警示规则（人社部分6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警示对象 (施工企业)	处理流程
ZS2	未按要求给工人发放工资	每月	工人上月有考勤记录，但施工企业截止到本月末仍未给该工人发放工资。	项目经理、劳务员	P流程
ZS3	未按要求给工人发放工资，情节严重的	每月	工人对应月份有考勤记录，但施工企业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给该工人发放工资。	项目经理、劳务员	P流程

关闭条件	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规则
由施工企业填写情况说明，监督员审核通过后，人工进行关闭。	_____

工资分账警示流程（P流程）



流程说明：

1. 警示产生后，所有相关人员会同时收到信息，责任企业和监督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整改/监督工作。
2. 责任企业应根据警示问题及时填写处理意见，超过7天未处理的，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推送到人社部门监督人员。
3. 人社部门监督人员可以根据责任企业的整改情况，选择关闭警示或对未按时处理警示及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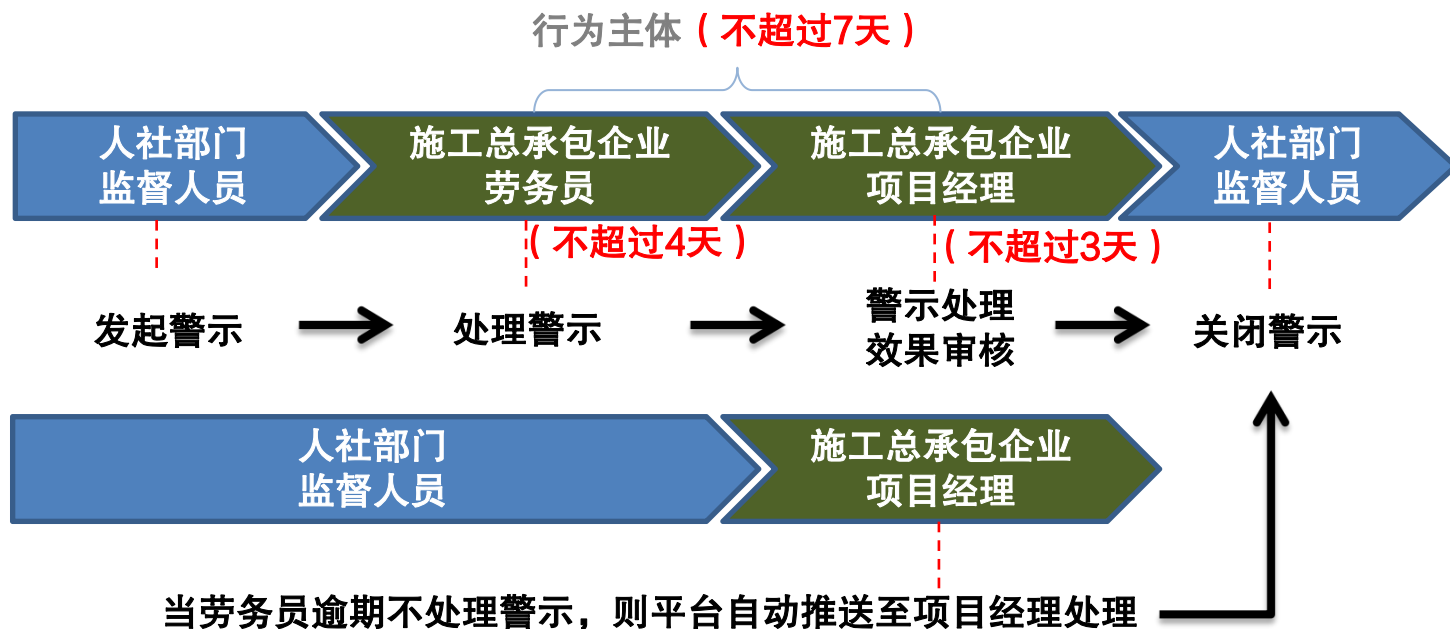
工资分账警示规则（人社部分6条）

警示工程范围：正在施工工程、四同主项工程

编号	警示名称	监测周期	触发条件	警示对象 (施工企业)	处理流程
ZS4	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问题	不定期	经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施工企业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问题。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Q流程
ZS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不定期	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群体性事件。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Q流程
ZS6	虚假合同	不定期	施工企业劳动合同存在虚假内容等违法行为。 由监督员人工发起。	项目经理、劳务员	Q流程

关闭条件	记录管理行为信息规则
由施工企业填写情况说明，监督员审核通过后， 人工进行关闭。	_____

工资分账警示流程（Q流程）



流程说明：

- 人社部门监督人员发起警示，流程中的每个企业/单位都是一个行为主体，每个行为主体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
- 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有7天处理时间：劳务员4天未处理，直接流转至项目经理（有3天时间处理）。
- 当行为主体没有按时完成警示处理/审核工作，平台将自动把警示信息直接推送到监督员，监督员应对未按时处理警示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企业予以重点督导检查。

第三部分

平台常见问题解答

帐号密码相关问题

问	答
如何修改密码?	• 方式一：企业管理员账号或企业法人账号登录，在【实名制】—【管理人员登记】模块，选择人员，点击“修改密码”进行修改； • 方式二：若平台已进行实名身份登记过，可使用省统一身份认证个人扫码登录，进行修改； • 方式三：在登录页面下方，点击“忘记密码”进行修改（登记的手机号码为本人的）。
为什么新增不了房建类工程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包项目经理？	• 房建类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包项目经理信息由施工许可证信息同步至平台，不支持在平台新增，待施工许可证信息同步推送至平台后方可在平台完善其基本信息并创建平台的账号密码。

考勤服务商相关问题

问	答
考勤闸机有考勤记录，但为何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没有考勤记录。	建议先咨询考勤厂家是否已成功推送考勤数据至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平台是显示考勤厂家推送的数据。若考勤厂家已推送成功，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不显示的，考勤厂家的技术人员可联系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的技术人员处理。

平台数据导出

问

为什么只能20条数据导出，且需要一页一页的选择？

答

如需查看或导出更多数据，可修改页面显示数量（每页最多显示999条），点击回车键即可。

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

工作台 | 实名制 | 工资分账 | 项目管理 | 监督管理

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款拨付计划

工资款拨付

工资发放明细

工资发放异常

工程款支付担保

维权信息公示

企业受托设置

销户公示申请

专户冻结说明

总包代发管理

无考勤工资发放...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工程: 企业: 所在区域: 专户标签: 全部 专户状态: 全部 开户行: 开户日期: 至: 工资比例:

查询 重置

	工程	企业	工资专用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1 2 3 4 5 6 7 ... 154 > 当前 1 页, 每页 100 条, 共 15316 条

工人工资发放原则

问	答
“工人不考勤，不发放工资”规则解释	工人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必须有考勤记录，工人审核状态、所在班组审核状态均为已确认状态，施工企业当月或者下一个月才能通过平台给该工人发放工资。例如：张三8月份在平台有考勤记录，施工企业在8月份或者9月份可以通过平台给张三发放8月份工资。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工作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与考勤数据挂钩，原则上不得对近60天内无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的人员发放工资。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已于2024年6月1日起停止“无考勤工资发放”功能，施工企业已无法通过实名制平台对60天内无考勤记录的工人发放工资。请各施工企业督促建筑工人做好上下班打卡考勤工作。
工资专户开户	联合体中标工程，如有多个总包且都登记有自有工人或者其分包单位登记有工人的，每家总包单位都应该办理工资专户，对各自工人发放工资。如果只有一个总包登记有自有工人或者其分包单位登记有工人的，仅需要该总包单位开专户（一个工程保证至少有一个工资专户，总包有工人，需要开工工资专户，总包无工人，可不开工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发放原则

问	答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日均工资不得超过 1000 元”规则解释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规范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行为，防止施工企业套取人工费用充抵工程款，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穗建筑〔2024〕263号）中关于“工人工资应严格与考勤数据挂钩”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单名工人在一个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日均工资不得超过1000元。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因实际情况确需超额发放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需向所属的区住建局提交申请（市管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参照执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说明超额发放的具体原因，涉及人数、合同、考勤天数、发放金额等。各区住建局应核实涉及人员的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审核同意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来函申请解除相关人员当期发放工资的限制。

工人工资专户销户

施工总包单位工人工资专户销户

1	工程状态为“竣工”、“完工”、“注销”；
2	工人工资已结清，在场工人已全部做离场处理；
3	工程预警警示已全部处理完毕；
4	施工总包单位其下分包单位均已完成退场。
5	在平台上申请销户公示且已公示满30天。

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户销户（历史遗留问题）

1	分包单位 已申请退场 并完成退场审核流程 或工程状态 为“竣工”、“完工”、“注销”；
2	工人工资已结清，在场工人已全部做离场处理；
3	工程预警警示已全部处理完毕；

四同工程变更主项流程

四同工程变更主项工程的流程	
变更前提条件	新主项工程的工程状态为：正在施工、未报监、停工、未开工。 旧主项工程的工程状态为：完工、竣工。 新旧主项工程在场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完全一致，新主项工程在场的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包含所有旧主项工程在场的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 新主项工程没有开设工人工资专户。
操作流程	用旧主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账号登录平台，通过“项目管理-特殊工程管理-四同主项迁移”功能申请“四同主项迁移”。经监督员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将旧主项数据迁移到新主项上，并变更主项。

谢 谢 观 看!